# 2025年《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500字 细胞生命的礼赞原文(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7-17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一看到《细胞生命的礼赞》这个书名，我以为这只是一本科普书；而看序言，译者说，作者托马斯·刘易斯的文笔优美、清新、幽默，令人期待；读完整本书，我感觉这本书像是一本散文集，作者像是随笔一样写出自己对这个世...*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一**

看到《细胞生命的礼赞》这个书名，我以为这只是一本科普书；而看序言，译者说，作者托马斯·刘易斯的文笔优美、清新、幽默，令人期待；读完整本书，我感觉这本书像是一本散文集，作者像是随笔一样写出自己对这个世界的非凡思考，无论想法还是文风都是奔放不羁。

全书的第一篇文章同书名一样，也叫做“细胞生命的礼赞”。第一句话便是“有人告诉我们说，现代人的麻烦，是他一直在试图使自己同自然相分离。他高高地坐在一堆聚合物、玻璃和钢铁的尽顶上，悠晃着两腿，遥看这行星上翻滚扭动的生命。”悠晃着双腿，多么恰当的描述，仿佛自然的变化与人类无关一样。看着这句话，脑海中便会自然地勾勒出一幅人类坐在高高的楼顶，有些冷酷的看着自然变换。

如此看来，人类是冷酷的、强大的，而自然、地球却仿佛是脆弱的，“像乡间池塘的水面上袅袅冒上的气泡”一样娇弱。而实际上，作者告诉我们，现实不应该是这样的。事实上，地球是坚韧的膜，而人类才是那膜上最柔弱的部分。并且，人类是不能脱离自然的。

这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是作者对生命，社会的新奇思考，其中最主要探讨的是人的社会性和自然发展的趋势。在“伊克人”中，作者描写了伊克人的小小部落。伊克人本来是游牧民族，但现在却成为了人类失去信心，失去人情味的代表。伊克人是自私的，他们毫无爱心，即使是对自己的子女也吝惜与粗疏的照顾。他们对邻居的幸灾乐祸，只有看到别人不幸自己才会高兴。这样有些反常，甚至是病态的人，在作者看来这些人却是国家、城市的象征。“国家在本性上是孤独的，以我为中心，离群素居，国家与国家之间是没有感情这东西的。”这样看来，伊克人的表现就并不意味着人的内心是如何黑暗，而是会反映一种社会现象。

虽然对作者在书中表现出来的观点，我不能都了解。但是作者对很多复杂的事情用一种看似随意的口吻去叙述，而在其中却体现了深刻的道理。他不仅是在分析人类，生命与死亡，也是在分析社会，在字里行间透露着哲理。并且他尊敬生命，即使是微小的细胞，他也希望看到生命与生命间的和谐。

我也很喜欢他写作的风格，他可以将严肃的事情写的像散文一样，看似随意，语言幽默，优美，但是内在的道理却不只是肤浅的。他的语言像散文也像诗，看他的文章，却不觉得是枯燥的科普书籍，更像再看一篇散文集。用一个个的比喻，生动的描写让读者了解内在的奥秘。

这本书似乎确实是一本生物学著作，但是却可以引发我们深深的思考。人类，自命为“高等动物”，主宰着整个地球，往往蔑视着其他被称为“低等动物”的生物，是否是有些过于自负了呢？诚然，在自然界中，人类的思维或许超越了其他生物，但是这可以成为我们目空一切的资本吗？这些细胞生命，也许我们一脚踩下去就可以毁灭其中的一个或几个，但是我们仔细地去研究它们，却又能发现太多太多不为我们所知的惊人事实，发现它们身上所体现的，那种甚至不人类还要高尚的精神。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去践踏它们呢？我想作者之所以要写这本书，不仅是因为想让世人去了解细胞生命的世界，更是呼吁我们去尊重这些生命，去由衷地赞美这些生命，甚至去学习这些曾经被我们忽略的生命。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二**

刘易斯·托马斯以超人的学识和洞察力，把握了所有生命形式共同的存在特点，批判地超越了19世纪以来一直统治生物学界、并给了整个思想界和人类社会以深刻影响的达尔文的进化论。他指出进化论过分强调种的独特性、过分强调生存竞争等缺陷，强调物种间互相依存的共生关系，认为任何生物都是由复杂程度不同的较低级生物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并以生态系统的整体论为我们指示了理解物种多样性的新的途径。针对社会来说，美国人太强调个人价值的实现、强调个体利益的不受侵犯，相比之下中国就做得好一些，但是也带来了人权、腐败等问题的更加突出，只要解决了整体利益的执行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问题，那么中国就是最棒的了！

人有很多恐惧，最大就是对于死亡的恐惧，整本书都是对于生命的赞歌，赞颂地球生命的坚韧，赞颂万物的生机，庆幸人的存在的幸运，感谢人体自我平衡、自我调节的功能。甚至在讲到病和死的时候，托马斯博士也能以他独特的学识和魅力，把阳光洒满这些阴暗的领域。托马斯博士非常崇尚音乐，他认为音乐高于个别的生命形式，因为音乐为所有生命形式所共有；音乐高于任何科学技术，因为科学技术会过时，而音乐则是永久的；快乐的生活吧！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三**

看到《细胞生命的礼赞》这个书名，我以为这只是一本科普书；而看序言，译者说，作者托马斯·刘易斯的文笔优美、清新、幽默，令人期待；读完整本书，我感觉这本书像是一本散文集，作者像是随笔一样写出自己对这个世界的非凡思考，无论想法还是文风都是奔放不羁。

全书的第一篇文章同书名一样，也叫做“细胞生命的礼赞”。第一句话便是“有人告诉我们说，现代人的麻烦，是他一直在试图使自己同自然相分离。他高高地坐在一堆聚合物、玻璃和钢铁的尽顶上，悠晃着两腿，遥看这行星上翻滚扭动的生命。”悠晃着双腿，多么恰当的描述，仿佛自然的变化与人类无关一样。看着这句话，脑海中便会自然地勾勒出一幅人类坐在高高的楼顶，有些冷酷的看着自然变换。

如此看来，人类是冷酷的、强大的，而自然、地球却仿佛是脆弱的，“像乡间池塘的水面上袅袅冒上的气泡”一样娇弱。而实际上，作者告诉我们，现实不应该是这样的。事实上，地球是坚韧的膜，而人类才是那膜上最柔弱的部分。并且，人类是不能脱离自然的。

这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是作者对生命，社会的新奇思考，其中最主要探讨的是人的社会性和自然发展的趋势。在“伊克人”中，作者描写了伊克人的小小部落。伊克人本来是游牧民族，但现在却成为了人类失去信心，失去人情味的代表。伊克人是自私的，他们毫无爱心，即使是对自己的子女也吝惜与粗疏的照顾。他们对邻居的幸灾乐祸，只有看到别人不幸自己才会高兴。这样有些反常，甚至是病态的人，在作者看来这些人却是国家、城市的象征。“国家在本性上是孤独的，以我为中心，离群素居，国家与国家之间是没有感情这东西的。”这样看来，伊克人的表现就并不意味着人的内心是如何黑暗，而是会反映一种社会现象。

虽然对作者在书中表现出来的观点，我不能都了解。但是作者对很多复杂的事情用一种看似随意的口吻去叙述，而在其中却体现了深刻的道理。他不仅是在分析人类，生命与死亡，也是在分析社会，在字里行间透露着哲理。并且他尊敬生命，即使是微小的细胞，他也希望看到生命与生命间的和谐。

我也很喜欢他写作的风格，他可以将严肃的事情写的像散文一样，看似随意，语言幽默，优美，但是内在的道理却不只是肤浅的。他的语言像散文也像诗，看他的文章，却不觉得是枯燥的.科普书籍，更像再看一篇散文集。用一个个的比喻，生动的描写让读者了解内在的奥秘。

这本书似乎确实是一本生物学著作，但是却可以引发我们深深的思考。人类，自命为“高等动物”，主宰着整个地球，往往蔑视着其他被称为“低等动物”的生物，是否是有些过于自负了呢？诚然，在自然界中，人类的思维或许超越了其他生物，但是这可以成为我们目空一切的资本吗？这些细胞生命，也许我们一脚踩下去就可以毁灭其中的一个或几个，但是我们仔细地去研究它们，却又能发现太多太多不为我们所知的惊人事实，发现它们身上所体现的，那种甚至不人类还要高尚的精神。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去践踏它们呢？我想作者之所以要写这本书，不仅是因为想让世人去了解细胞生命的世界，更是呼吁我们去尊重这些生命，去由衷地赞美这些生命，甚至去学习这些曾经被我们忽略的生命。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四**

《细胞生命的礼赞》是戏称自己是个“生物学观察员”的刘易斯·托马斯的一本手记，包含了一个医学家、生物学家关于生命、人生、伦理、社会乃至整个地球的思考。

书中的观点使我焕然一新。“人们把群居性昆虫和人类社会做了很多类比，这是不奇怪的。然而，这种种类比是错误的，或是没有意义的”，我们总以为蚂蚁、蜜蜂这些低级动物，没有思想，也没有自我，而人类才是最伟大的生物，但事实也许不是这样。细心观察的人会发现，它们有很像人的一部分。“它们培植真菌，喂养蚜虫作家畜，把军队投入战争，动用化学喷剂还惊扰和迷惑敌人，捕捉奴隶。组织蚁属使用童工，抱着幼体像梭子一样往返窜动，纺出线来把树叶缝合在一起，供它们的真菌园使用。它们不停地交换信息。它们什么都干。就差看电视了。”人类社会发展至今，我们常常会忘记自己也是由动物发展而来的，而自认为比动物层次高出许多，带着一种不可一世的姿态看待动物，殊不知，人造蜘蛛丝依然比不上天然蜘蛛丝，防毒面具的构想是从猪那里借鉴而来。

所以我们这个美丽的地球，美丽的世界，其实也是那么多的细胞建造的，包括有思想的人、思想或许不那么多的动物和没有思想的那么多其他的生物，和谐地凝成一个巨大的圆球，共同生活。

所以 这细胞生命值得礼赞！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五**

你看，在这夏日的清晨，阳光懒懒地洒在草地上、树丛中，丝丝新绿冒出地面、挤上枝头，不，那种绿，是一种活力，岂是新绿嫩绿便能形容得了的，它展现出一种生命蓬勃的张力，可隐藏于下面的墨绿，我们曾经一定也像这样赞美过它们。于是，不断更新，便筑成了他们生命的永恒。

这种规律，我想，便是科学的灵魂，而科学，便是我们人类思想借以飞翔的翅膀，带着我们一次次飞越未知的海滩。刘易斯·托马斯的《细胞生命的礼赞》是一个医学家、生物学家关于生命、人生、社会乃至宇宙的思考。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揭示的真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阐述了人类存在的本质，却也未免有些残忍，相比，托马斯的共生体则显得和谐得多，而内共生体，也就是叶绿体和线粒体所具有的细菌性质，却不能沦为一种呼吸工具，它更像我们的伙伴，在我们进化之路上最忠实的伙伴，或者是一个记忆，关于生命的。

托马斯的思维跳跃着智慧的火花，他独到的见解令我耳目一新，让我觉得我的思维正随着他的脚步逐渐扩张，生命是什么？人类是什么？地球又是什么？一种想要探索生命的悸动油然而生。

看了《礼赞》后，我不禁感慨，人类的本质不过就是裸猿，不管怎样穿衣打扮，怎样思想，仍然改变不了动物的本质，可有时人类把自己看得过高，认为自己是万物的灵长和主宰，认为自己是高于其他一切存在物的存在，托马斯用戏谑的口吻嘲讽了这种人类沙文主义，让我看到人性有时表现出的自大的一面，我想这大概就是作者的本意吧。

我喜欢托马斯的语言，优美诙谐而含蓄，但又带有着作为科学家的严谨，他通过自己半生的沉淀于优异的文学功底，用散文如流水一般把对生命的赞美娓娓道来，游走于他的文字之间，就像是顺着一条溪流走去，最终看到的是一片波澜不惊的瀚海，广阔而深远，我的心境仿佛也豁然开朗起来。

有一篇是作者把地球比作一个细胞，而我们不过是细胞器的一种。也许吧，我们的存在有重要的作用，却成不了主宰，所以我认为地球更像是一个巫婆手里的水晶球，人类在里面上蹿下跳就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主人，却没看见远处巫婆的笑。我也坚信创造和统治这个世界的是一种未知的力量，可以叫上帝，也可以叫天，科学就是我们盲人摸象般观察这个世界的一种方式和工具，我们要有尊严又谦卑的活着，对世界充满好奇又充满敬畏。

托马斯的科学是对生命的赞叹，他用半生的时间来追寻科学，虽然对于现在的我来说，他的有些文字显得生涩难懂，但改变不了我思维的不断更新。生命是一种神奇的东西，伟大而脆弱，我们拥有它需要的不是盲目自大，而是探索与敬畏。

古时候的人们坚信女娲造人的传说，喜欢把一切的灾难苦痛都归结于神、上天，直到达尔文物种起源的问世，进化论慢慢改变着我们，改变着世界；以前的人们把细菌感染认为是不治之症，科学却为我们带来了青霉素；古时的人们军事薄弱、远航总是迷路、苦于不断寻找难得的龟甲兽皮、总是费时费力在刻字上，于是四大发明为之诞生。这，就是科学，是一种提升，一种进步，一个使人类和社会不断发展壮大的阶梯。

某种意义上来说，创造科学的人很可能便成为了科学。我们呢？我们的科学可以单纯简约一些，时不时的搞些小发明，时不时的总结出一种全新高效的学习方法，甚至可以时不时的冒出些稀奇古怪的想法，这些都是我们的科学不是吗？有时候，科学就是这么简单。

你看，初夏的清晨，阳光已普照，恣意的人生篇章已经展开，穿梭于广袤的蓝天，梦想正快意飘扬，科学的羽翼愈渐丰满，我们还在等待什么？何不振翅一飞，飞出新一篇精彩！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六**

你看，在这夏日的清晨，阳光懒懒地洒在草地上、树丛中，丝丝新绿冒出地面、挤上枝头，不，那种绿，是一种活力，岂是新绿嫩绿便能形容得了的，它展现出一种生命蓬勃的张力，可隐藏于下面的墨绿，我们曾经一定也像这样赞美过它们。于是，不断更新，便筑成了他们生命的永恒。

这种规律，我想，便是科学的灵魂，而科学，便是我们人类思想借以飞翔的翅膀，带着我们一次次飞越未知的海滩。刘易斯·托马斯的《细胞生命的礼赞》是一个医学家、生物学家关于生命、人生、社会乃至宇宙的思考。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揭示的真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阐述了人类存在的本质，却也未免有些残忍，相比，托马斯的共生体则显得和谐得多，而内共生体，也就是叶绿体和线粒体所具有的细菌性质，却不能沦为一种呼吸工具，它更像我们的伙伴，在我们进化之路上最忠实的伙伴，或者是一个记忆，关于生命的。

托马斯的思维跳跃着智慧的火花，他独到的见解令我耳目一新，让我觉得我的思维正随着他的脚步逐渐扩张，生命是什么？人类是什么？地球又是什么？一种想要探索生命的悸动油然而生。

看了《礼赞》后，我不禁感慨，人类的本质不过就是裸猿，不管怎样穿衣打扮，怎样思想，仍然改变不了动物的本质，可有时人类把自己看得过高，认为自己是万物的灵长和主宰，认为自己是高于其他一切存在物的存在，托马斯用戏谑的口吻嘲讽了这种人类沙文主义，让我看到人性有时表现出的自大的一面，我想这大概就是作者的本意吧。

我喜欢托马斯的语言，优美诙谐而含蓄，但又带有着作为科学家的严谨，他通过自己半生的沉淀于优异的文学功底，用散文如流水一般把对生命的赞美娓娓道来，游走于他的文字之间，就像是顺着一条溪流走去，最终看到的是一片波澜不惊的瀚海，广阔而深远，我的心境仿佛也豁然开朗起来。

有一篇是作者把地球比作一个细胞，而我们不过是细胞器的一种。也许吧，我们的存在有重要的作用，却成不了主宰，所以我认为地球更像是一个巫婆手里的水晶球，人类在里面上蹿下跳就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主人，却没看见远处巫婆的笑。我也坚信创造和统治这个世界的是一种未知的力量，可以叫上帝，也可以叫天，科学就是我们盲人摸象般观察这个世界的一种方式和工具，我们要有尊严又谦卑的活着，对世界充满好奇又充满敬畏。

托马斯的科学是对生命的赞叹，他用半生的时间来追寻科学，虽然对于现在的我来说，他的有些文字显得生涩难懂，但改变不了我思维的不断更新。生命是一种神奇的东西，伟大而脆弱，我们拥有它需要的不是盲目自大，而是探索与敬畏。

古时候的人们坚信女娲造人的传说，喜欢把一切的灾难苦痛都归结于神、上天，直到达尔文物种起源的问世，进化论慢慢改变着我们，改变着世界；以前的人们把细菌感染认为是不治之症，科学却为我们带来了青霉素；古时的人们军事薄弱、远航总是迷路、苦于不断寻找难得的龟甲兽皮、总是费时费力在刻字上，于是四大发明为之诞生。这，就是科学，是一种提升，一种进步，一个使人类和社会不断发展壮大的阶梯。

某种意义上来说，创造科学的人很可能便成为了科学。我们呢？我们的科学可以单纯简约一些，时不时的搞些小发明，时不时的总结出一种全新高效的学习方法，甚至可以时不时的冒出些稀奇古怪的想法，这些都是我们的科学不是吗？有时候，科学就是这么简单。

你看，初夏的清晨，阳光已普照，恣意的人生篇章已经展开，穿梭于广袤的蓝天，梦想正快意飘扬，科学的羽翼愈渐丰满，我们还在等待什么？何不振翅一飞，飞出新一篇精彩！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七**

看到《细胞生命的礼赞》这个书名，我以为这只是一本科普书；而看序言，译者说，作者托马斯·刘易斯的文笔优美、清新、幽默，令人期待；读完整本书，我感觉这本书像是一本散文集，作者像是随笔一样写出自己对这个世界的非凡思考，无论想法还是文风都是奔放不羁。

全书的第一篇文章同书名一样，也叫做“细胞生命的礼赞”。第一句话便是“有人告诉我们说，现代人的麻烦，是他一直在试图使自己同自然相分离。他高高地坐在一堆聚合物、玻璃和钢铁的尽顶上，悠晃着两腿，遥看这行星上翻滚扭动的生命。”悠晃着双腿，多么恰当的描述，仿佛自然的变化与人类无关一样。看着这句话，脑海中便会自然地勾勒出一幅人类坐在高高的楼顶，有些冷酷的看着自然变换。

如此看来，人类是冷酷的、强大的，而自然、地球却仿佛是脆弱的，“像乡间池塘的水面上袅袅冒上的气泡”一样娇弱。而实际上，作者告诉我们，现实不应该是这样的。事实上，地球是坚韧的膜，而人类才是那膜上最柔弱的部分。并且，人类是不能脱离自然的。

这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是作者对生命，社会的新奇思考，其中最主要探讨的是人的社会性和自然发展的趋势。在“伊克人”中，作者描写了伊克人的小小部落。伊克人本来是游牧民族，但现在却成为了人类失去信心，失去人情味的代表。伊克人是自私的，他们毫无爱心，即使是对自己的.子女也吝惜与粗疏的照顾。他们对邻居的幸灾乐祸，只有看到别人不幸自己才会高兴。这样有些反常，甚至是病态的人，在作者看来这些人却是国家、城市的象征。“国家在本性上是孤独的，以我为中心，离群素居，国家与国家之间是没有感情这东西的。”这样看来，伊克人的表现就并不意味着人的内心是如何黑暗，而是会反映一种社会现象。

虽然对作者在书中表现出来的观点，我不能都了解。但是作者对很多复杂的事情用一种看似随意的口吻去叙述，而在其中却体现了深刻的道理。他不仅是在分析人类，生命与死亡，也是在分析社会，在字里行间透露着哲理。并且他尊敬生命，即使是微小的细胞，他也希望看到生命与生命间的和谐。

我也很喜欢他写作的风格，他可以将严肃的事情写的像散文一样，看似随意，语言幽默，优美，但是内在的道理却不只是肤浅的。他的语言像散文也像诗，看他的文章，却不觉得是枯燥的科普书籍，更像再看一篇散文集。用一个个的比喻，生动的描写让读者了解内在的奥秘。

这本书似乎确实是一本生物学著作，但是却可以引发我们深深的思考。人类，自命为“高等动物”，主宰着整个地球，往往蔑视着其他被称为“低等动物”的生物，是否是有些过于自负了呢？诚然，在自然界中，人类的思维或许超越了其他生物，但是这可以成为我们目空一切的资本吗？这些细胞生命，也许我们一脚踩下去就可以毁灭其中的一个或几个，但是我们仔细地去研究它们，却又能发现太多太多不为我们所知的惊人事实，发现它们身上所体现的，那种甚至不人类还要高尚的精神。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去践踏它们呢？我想作者之所以要写这本书，不仅是因为想让世人去了解细胞生命的世界，更是呼吁我们去尊重这些生命，去由衷地赞美这些生命，甚至去学习这些曾经被我们忽略的生命。

**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细胞生命的礼赞读后感八**

20世纪70年代初，《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生一件值得纪念的事。它断断续续刊载了一系列文章，总题目颇谦逊，叫做“一个生物学观察者的手记”。后来，这些文章结集成两本书，面向大众，其中一本叫做《细胞生命的礼赞》。

因为这样，人们逐渐从医疗技术推断到死亡，作者写了我国医疗技术的好与不好、费用太高对患者不利也因此无法公平地对待每一个患者和举了一些例子，例如：白喉、脑膜炎、小儿麻痹症、大叶性肺炎、严重的风湿性关节炎、多发性硬化、中风和晚期肝硬变还有肺结核等等一些易见的毛病。然后从医学的角度研究这些易见的毛病。最后，推断到细胞在这些毛病中的变化和一些坏死的现象。

这就是细胞的运作，它们在人体中活动，把人的身体变成它们运作的空间，久而久之就成了它们的“家”。

从科学的角度来讲，死亡是每一个人的必经之路，但在细胞的“思维”上来讲，死亡并不可怕，它们把这种死亡看成一种理所当然，可能就在一瞬间、一秒、两秒，甚至更多的时间，每到一个周期，细胞就会死到上亿个，或者更多更多。

在细胞面临人身上的一些疾病，就会加速死亡时间，然后再生。

病毒，原先被看作是一心一意制造疾病和死亡的主儿，现在却渐渐现出活动基因的样子。进化的过程仍旧是遥无尽期、冗长乏味的生物牌局，唯有胜者才能留在桌边继续玩下去，但玩的规则似乎渐趋灵活了。我们生活在舞蹈跳荡的病毒组织体中，它们从一个感染体窜逃到另一个生物上，暂时生存，繁殖后代。然后，继续窜逃，沾上他的dna，又移植到下一个目标的身上，就这样传来传去，传来传去。渐渐地，这一系列就成了它们的标志性动作。

细胞的秘密还有很多很多，怎能不耐人寻味？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